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韋建群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蘋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韋昱邦
　　韋育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玉蘭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文律師
　　林羿樺律師
　　林惠淳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展溢
　　鴻藍運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玉
訴訟代理人　舒瑞金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許展溢被訴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90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法　官　曾耀緯
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珮華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